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8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國正  
04 相 對 人 陳清旗  
05 關 係 人 陳碧娟  
06 陳秀娥  
07 陳妍靜  
08 陳泳潔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宣告陳清旗（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2 0000）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3 選定陳碧娟（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4 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清旗之輔助人。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陳清旗負擔。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國正為相對人陳清旗之子，關係人  
18 陳碧娟則為相對人之媳婦。相對人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  
19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並領有障  
20 礙類別為第1類，障礙等級為中度之身心障礙證明，爰依法  
21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關係人陳碧娟為相對人之  
22 監護人，但若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程度，則改聲請輔助宣  
23 告，並選定關係人陳碧娟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24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5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26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7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28 助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  
29 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  
30 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  
31 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

01 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之1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  
02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  
03 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106條之1、第1111條至第1  
04 111條之2之規定；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  
05 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  
06 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  
07 制；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08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09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10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  
11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  
12 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  
13 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14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15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16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17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10  
18 6條之1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

### 19 三、經查：

- 20 (一)按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時，宜提出診斷書；法院應於鑑  
21 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  
22 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  
23 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  
24 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第106條、第108  
25 條、第166條至第168條、第169條第2項及第170條之規定，  
26 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66條、第167  
27 條、第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8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9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並領有障礙類別為第  
30 1類，障礙等級為中度之身心障礙證明等節，業據提出中華  
31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本院於鑑定人即宜蘭員山醫療

01 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呂昭林醫師面前訊問相對人時，相對  
02 人皆未能應答等情，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觀之相對人於訊  
03 問當日之精神、心智狀況，並參酌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  
04 蘭員山醫院鑑定人呂昭林醫生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被診  
05 斷為失智症，認知功能屬重度認知障礙之範圍，生活功能屬  
06 重度認知障礙症的傾向，需專業人員協助安排生活作息並提  
07 供大量協助，目前需長期坐輪椅，生活無法自理。心智狀態  
08 部分，意識清楚，知覺評估無法判斷是否具明顯幻聽覺干擾  
09 症狀，無法確實評估判斷力、定向感、記憶力、抽象思考及  
10 計算能力，記憶力顯著退損與定向感障礙，對疾病認知缺  
11 乏。鑑定結果：相對人有失智症，腦梗塞，右側優勢側輕偏  
12 癱，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13 顯有不足。」等情，有該院113年12月17日宜員醫宣告字第1  
14 130000363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本院審酌前  
15 揭事證及鑑定人之意見，認相對人雖未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16 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然相對人為意思  
17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18 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  
19 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三)關係人陳碧娟為相對人之媳婦，此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21 在卷可佐。又關係人陳碧娟已陳明願擔任輔助人等情，亦有  
22 同意書附卷可參。本院考量關係人陳碧娟為相對人之媳婦，  
23 份屬至親，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關係人陳秀娥、陳妍  
24 靜、陳泳潔亦出具同意書，同意由關係人陳碧娟擔任相對人  
25 之輔助人，有同意書附卷足稽。從而，本院認由關係人陳碧  
26 娟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屬適當。爰依法選定關係人陳碧娟  
27 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四、未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  
29 其為民法第15條之2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30 參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並未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  
31 條之1、第1101條及第1103條第1項之規定，顯見受輔助宣告

01 之人之財產，並不由輔助人管理，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  
02 5條第1項之規定，自無庸併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  
03 此敘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林柔君